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3 樓開標室

主持人：唐總務長硯漁

記錄：陳淑儀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摘要	決議內容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有關自民國 103 年開始車輛管理委員會財務收支呈現盈餘狀態，是否將盈餘會饋給使用者，調降每學年機車收費金額。	一、 (一)汽車停車費價格維持不變。 (二)機車收費：和平校區 700(學年)、350(學期)；燕巢校區 500(學年)、250(學期)。 (三)腳踏車收費：400(學年)、200(學期) 二、續提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	車管會	1.業經 106 年 3 月 8 日續提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2.並於 106 年 3 月 17 日陳請校長同意，於 106 年學起(106 年 8 月 1 日)實施。(如附件)
二	暑期班車輛通行證使用效期擬由現行暑假期間延長至當年度 12 月底止。	暑期班車輛通行證使用效期，同意由現行暑假期間延長至當年度 12 月底止，並續提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	車管會	1.業經 106 年 3 月 8 日續提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2.並於 106 年 3 月 17 日陳請校長同意，於 106 年學起(106 年 8 月 1 日)實施。(如附件)

三	擬修改本校現行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六條之規定。	一、所提修正條文有關自費購置費用，暫時維持現狀不做變更。 二、新增條文：校外人士、校友捐獻本校「不指定用途」的校務基金或相關基金會5萬元以上者，免費提供壹年校區戶外停車證乙張，以為酬謝，並續提105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	車管會	1.業經106年3月8日續提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2.並於106年3月17日陳請校長同意，於106年學起(106年8月1日)實施。
四	有關汽車停放校園內跨夜問題，是否提高收費標準？	停放平面過夜車輛每月超過15天者，將收取雙倍費用，即由原來1,800元調高為3,600元，並續提105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並自106學年度起實施。	車管會	1.業經106年3月8日續提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2.並於106年3月17日陳請校長同意，於106年學起(106年8月1日)實施。(如附件)
五	有關目前退費標準，是否修正為教職員工改採按「月」退費，學生則比照教務處學雜費「休學退費」標準，請討論。	比照本校學雜費退費標準辦理，並由業務管理單位自行制訂相關表件。	車管會	1.業經106年3月8日續提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2.並於106年3月17日陳請校長同意，於106年學起(106年8月1日)實施。(如附件) 3.相關表件詳如本校事務組網站。(如附件)

參、業務報告：

- 一、燕巢機車違規停放問題依舊嚴重，目前作法仍是安排執行拖吊作業，除事先通知燕巢校區軍訓室加強宣導外，同時也通知駐衛警及車棚保全人員隨同廠商工作，以實地現場了解整個拖吊情形並拍照存檔，本學期從開學至4月底共計執行拖吊18次，拖吊數量為268輛(附件二)。
- 二、為管制本校停車秩序暨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停車權益，和平校區已分別於4月

- 24 日及 5 月 1 日劃設機車北車棚及東車棚與汽車身心障礙停車格。(附件三)
- 三、兩校區車棚保全共計 4 名(和平校區及燕巢校區各 2 名),106 年保全費用計 1,988,736 元。
- 四、本學期至 5 月 4 日止,兩校區辦理各式車輛通行(停車證)共計汽車 1486 輛、機車 1977 輛、單車 67 輛。(附件四)
- 五、106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車管經費收支情形如下(詳如附件五):
- (一)實收數:1,112,793 元(含週六、日開放停車收費:184,980 元)。
 - (二)實支數:662,601 元。
 - (三)核銷簽證數:91,276 元。
 - (四)請購未銷數:1,495,276 元。
 - (五)收入餘額:-1,136,360 元。
- 六、車管會歷來各次的會議記錄(91 學年度一至今)均公告在總務處事務組「車輛管理事項」下,隨時可提供大家閱覽。網址:
<http://c.nknu.edu.tw/affair/Page.aspx?PN=38&SN=13&Kind=work>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實習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畢業校友憑本校各縣市校友會所發之校友會員證申請校內停車給予停車券，提請討論。

說明：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校友會回饋母校良多，為母校師生職與校友連結多達300餘家簽約廠商店家，提供校友及母校師生職憑證優惠。為感謝及禮遇畢業校友，並凝聚向心力。校友假日或平日進入校園停車，憑各縣市校友會所發之會員證，申請校內停車給予免費停車券優惠。

決議：考量目前各層面勾稽問題實施困難先予以保留，另配合學校未來臨時停車的政策規劃後再行研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議會

案由：有關自民國103年開始車輛管理委員會財務收支呈現盈餘狀態。是否可將盈餘回饋給使用者，調降每學年收費的金額。

說明：詳細情況請參考簡報說明。

辦法：

- 一、將103和104學年度盈餘扣除校務基金提撥金額後，分配給該年機踏車的使用人數，來決定調降比率。
- 二、調降金額後，繳費人數會有上升的可能。希望接下來4年都可重新檢視，分階做適度的調整。

決議：一、機車價格維持不變。

二、腳踏車收費調降為每學年200元(燕巢100元)、每學期100元(燕巢50元)。

三、本案續提行政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車管會

案由：擬修訂本校現行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三、四、十八條之規定。

說明：

- 一、修訂第三條：因本校經年已由學務長兼軍訓室主任，以免委員名額重覆予以刪除。

二、修訂第四條：新增列：教職員工具有多重身分者，由其個人選擇一種身分辦理車證，每人每種車證僅能辦理一張。

三、修訂第十八條：日前燕巢校區時有學生機車違規停放致遭拖吊而拒絕繳交罰款並逕行將機車行駛離開，對於同樣違規停車遭受拖吊而繳交罰款者而言缺乏公平性，為確保申請停車證者之公共利益，擬修訂現行管理辦法之規定。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車輛管理委員會掌理有關車輛管理事項之審議，其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總務長（兼召集人）。 二、學務長。 三、進修學院院長。 四、主計主任。 五、事務組組長。 六、生活輔導組組長。 七、進修學院綜合服務組組長。 八、駐衛警察隊小隊長。 九、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代表各一人。 十、職員代表一人。 十一、工友代表一人。 十二、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之和平校區及燕巢校區代表各一人。 十三、大學部各學院學生代表、進修學院學生代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等各一人。 本辦法所規範及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之事項，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執行。</p>	<p>第三條： 車輛管理委員會掌理有關車輛管理事項之審議，其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總務長（兼召集人）。 二、學務長。 三、進修學院院長。 四、<u>軍訓室主任</u>。 五、主計主任。 六、事務組組長。 七、生活輔導組組長。 八、進修學院綜合服務組組長。 九、駐衛警察隊小隊長。 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代表各一人。 十一、職員代表一人。 十二、工友代表一人。 十三、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之和平校區及燕巢校區代表各一人。 十四、大學部各學院學生代表、進修學院學生代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等各一人。 本辦法所規範及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之事項，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執行。</p>	<p>一、因本校經年已由學務長兼軍訓室主任，以免委員名額重覆予以刪除。 二、以下條號順遞變更。</p>

<p>第四條： 申請通行車證之資格如下：</p> <p>一、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含離退人員及非學位班學生）、行政助理及全職工讀生。</p> <p>二、本校附中教職員工（汽車每學年限 30 張）。</p> <p>三、長期借用本校場地之機關（構）、駐校或到校洽公之廠商。</p> <p>四、本校俱樂部之會員。</p> <p>五、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等。</p> <p>同一類別之通行車證，每人限申請一張，<u>教職員工具有多重身分者，由其個人選擇一種身分辦理車證，每人每種車證僅能辦理一張。</u>惟在燕巢校區上班之本校教職員工，得增辦一張機車或單車通行車證，限放燕巢校區。</p>	<p>第四條： 申請通行車證之資格如下：</p> <p>一、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含離退人員及非學位班學生）、行政助理及全職工讀生。</p> <p>二、本校附中教職員工（汽車每學年限 30 張）。</p> <p>三、長期借用本校場地之機關（構）、駐校或到校洽公之廠商。</p> <p>四、本校俱樂部之會員。</p> <p>五、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等。</p> <p>同一類別之通行車證，每人限申請一張。惟在燕巢校區上班之本校教職員工，得增辦一張機車或單車通行車證，限放燕巢校區。</p>	<p>新增列：教職員工具有多重身分者，由其個人選擇一種身分辦理車證，每人每種車證僅能辦理一張。</p>
<p>第十八條： 車輛違規處理如下：</p> <p>一、違反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者除沒入其車輛通行證及偽造、變造或複製之車證，罰車證費用五倍外，且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證權利三年，並視違規情節之輕重由相關單位執行警告(申誡)一次以上之處分。</p> <p>六、對於違規停放車輛，處理方式如下：違規</p>	<p>第十八條： 車輛違規處理如下：</p> <p>一、違反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者除沒入其車輛通行證及偽造、變造或複製之車證，罰車證費用五倍外，且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證權利三年，並視違規情節之輕重由相關單位執行警告(申誡)一次以上之處分。</p> <p>六、對於違規停放車輛，處理方式如下：違規</p>	

<p>停放者，立即拖吊處理，汽、機車領車費用新台幣 300 元、單車新台幣 100 元，逾 10 天(含)以上領回者加收新台幣 100 元。</p> <p><u>車輛經告發違規停放日起 10 日內，未繳交領車費用並將車輛取回者，經催繳仍不繳者，取消其汽機車通行證，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一年。</u></p>	<p>停放者，立即拖吊處理，汽、機車領車費用新台幣 300 元、單車新台幣 100 元，逾 10 天(含)以上領回者加收新台幣 100 元。</p>	<p>新增列：為確保申請本校停車證者之公眾利益，避免少數人違規停放車輛，亦不繳交罰款損害多數人的權益，擬增修現行管理辦法之規定。</p>
--	--	--

決議：

一、第十八條第六款，對於違規停放車輛，處理方式如下：違規停放者，立即拖吊處理，汽、機車領車費用新台幣 300 元、單車新台幣 100 元，逾 10 天(含)以上領回者加收新台幣 100 元。車輛經告發違規停放日起 10 日內，未繳交領車費用並將車輛取回者，經催繳仍拒為繳交者，並自查獲日起未依限繳清違規領車費用者，取消其汽、機車通行證，不得再行申請任何通行車證停權處分。如經停權處分事後再行繳交者，自即日起停止其停權處分。

二、餘照案通過。

三、本案續提行政會議。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議會

案由：自 106 年四月底和平校區北車棚劃設機車格後，多數學生反映停車不易。沒有妥善的行車動線及劃設方向，希望重新畫設北車棚格線，提請討論。

說明：北車棚寬為 130cm，機車寬為 170cm。地上格線和行進方向呈直角，在周圍滿格只剩一格機車位的情況下，若不下來搬機車根本無法將機車格停入格子裡。在此學生議會拍攝了一位同學的實際狀況，請各位參考。

辦法：北車棚重劃，改和南車棚一樣和行進方向呈斜角的格線。

決議：因目前在有限空間擁擠之校區，考量單一停車格空間與停車位數量難以同時兼顧，且改和南車棚一樣和行進方向呈斜角的格線，所有機車動線則無法直接轉向前直行，均須經迴轉後才能出車棚，如要方便進出只能將機車停車格位加大寬度，並將目前 3 排停車改成 2 排停車，會減少三分之一停車格，請學生議會與事務組實地場勘後再議。

陸、散會(下午 14 點 30 分)。